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08號

上訴人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

訴訟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電號00-00000000-1-10，表號00000000」電度表（下稱系爭電表）之申請用電人，兩造並簽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下稱系爭供電契約）。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29日下午13時45分至翌（30）日下午17時15分之間（下稱系爭停電期間），因故意或過失使系爭電表連接PT（比壓器）、CT（比流器）之導線鬆脫未連接開路（脫落），致系爭電表計量失準。嗣伊於同年12月20日上午派員檢查，始發現上情，已構成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下稱處理規則）規定之違規用電。上訴人因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致伊受有短收電費之損害，復未善盡保管系爭電表之責任，伊得請求自查獲時起回溯3個月即自111年9月21日至同年12月20日間之電費損失，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電費，伊尚得請求給付新臺幣（下

01 同) 232萬4882元等情。爰依系爭供電契約、民法第184條第  
02 2項及電業法第56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  
03 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第一審共同被告特斯  
04 拉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斯拉公司》給付、請  
05 求上訴人給付超過上開金額部分，均受敗訴判決確定，非本  
06 院審理範圍，不予贅敘）。

07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電表屬於被上訴人之財產，並應負責維  
08 修，伊僅負保管之責，無法排除系爭電表CT連接至PT之導線  
09 脫落，係被上訴人維修所造成。伊並無竊電行為，亦無故意  
10 或過失行為導致系爭電表發生失準之結果，被上訴人不得向  
11 伊追償電費。被上訴人於系爭停電期間後曾派員檢修系爭電  
12 表，就該電表導線脫落之事實難以諉為不知，其怠於避免或  
13 減少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

14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232萬4882元  
15 本息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16 (一)上訴人為系爭電表之申請用電人，並與特斯拉公司簽訂電機  
17 系統維護契約，委託該公司維護現場機電設備與電線。台電  
18 公司供電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接續處為責任分界點，自分界  
19 點以下用戶側設備（除電度表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  
20 外），其產權屬於用戶，並由用戶負責維護。被上訴人於11  
21 1年12月20日上午派員前往稽查，發現系爭電表「PHA之電壓  
22 值為21(V)正確應為110(V)明顯不足」，經檢查「一次側高  
23 壓結線A相」，發現「CT連接至PT之導線未連接開路(脫落)  
24 」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5 (二)上訴人於111年9月29日中午及下午分別通報停電，經被上訴  
26 人水上服務所先後派遣員工黃振源、劉宏益到場處理。審諸  
27 兩造之陳述、證人黃振源、劉宏益之證詞、上訴人廠長柯垣  
28 竹於刑案偵查之供述、台電公司水上服務所電腦儲存搶修紀  
29 錄表處理情形、被上訴人事故處理登記簿，參互以察，足見  
30 台電公司與上訴人之責任分界點為電線桿義興3號，係與上  
31 訴人自備線路之連接處，黃振源、劉宏益於該日到場處理期

01 間均未開啟系爭電表箱，亦未剪除封印鎖，當不可能因被上  
02 訴人派員維修，造成系爭電表CT連接至PT之導線未連接開路  
03 (脫落)。佐以該導線脫落處屬於上訴人維護範圍，堪認系爭  
04 電表PT向下連接CT之導線脫落應係上訴人之責任。至證人即  
05 特斯拉公司員工劉承恩、李峪森均於111年9月30日始至上訴  
06 人公司現場，彼等所為系爭電表箱係台電公司開啟維修之證  
07 詞，均不足採。

08 (三)電業法係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上訴  
09 人為系爭電表之用電戶，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63條規定，  
10 應於供電範圍內無償提供適當場所及預置電度表接線箱(電  
11 表箱)，以供台電公司裝設電度表，並依使用借貸關係負善  
12 良保管之責。上訴人於系爭停電期間完全斷電狀態下始能調  
13 整系爭電表之PT、CT線路，則上訴人違規用電之期間，應自  
14 111年9月30日下午17時15分以後，迄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20  
15 日查獲為止，未滿3個月。被上訴人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  
16 處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  
17 細則第73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工廠按20小時計算每  
18 日用電時數，並區分尖峰、離峰、半尖峰，扣除上訴人已繳  
19 納之電費，合計得向上訴人追償之電費共計232萬4882元。  
20 本件係上訴人違規用電，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難認被上訴  
21 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

22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184條第2項、電業法第56條規定，請  
23 求上訴人給付232萬4882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4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25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其責任基礎在於行為的  
26 不法性，無論係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原則上均係對行為  
27 本身之苛責，並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者，始應負侵權行為  
28 損害賠償責任。又106年1月26日修正電業法第56條第1項前  
29 段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  
30 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  
31 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

01 償」，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電為限。經濟部依  
02 同條第2項授權訂頒之處理規則第3條，則將電業法106年修  
03 法時刪除之第106條第1項竊電行為及併入新法之同條第2項  
04 非竊電行為，合併臚列，並定義為違規用電，資為修正後電  
05 業法第56條第1項所稱違規用電之認定依據。是以用電戶應  
06 有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為，始有電業法第56條  
07 第1項規定之適用，非謂祇須有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  
08 之結果事實，不問用電戶有無實施違規用電行為，電業均得  
09 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對該用電戶追償電費。

10 (二)查：上訴人與特斯拉公司簽訂電機系統維護契約，委託該公  
11 司負責維護現場機電設備與電線，系爭停電期間，被上訴人  
12 水上服務所及特斯拉公司均派員到場維修，系爭電表CT連接  
13 至PT之導線未連接開路(脫落)並非被上訴人所為，均為原審  
14 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復自承系爭電表所配送電力相當龐  
15 大，一般人輕易擅自變更，將有高度生命危險(見一審卷12  
16 頁)。參諸被上訴人請求特斯拉公司應與上訴人負共同侵權  
17 責任部分，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敗訴後，未據其上訴而告確  
18 定，似亦不再爭執特斯拉公司維修人員與系爭電表CT連接至  
19 PT之導線脫落有何關聯。果爾，原審徒以上訴人為系爭電表  
20 用電戶，負有保管用電設備之責，未遑調查上訴人於系爭停  
21 電期間有何處理規則第3條第1至5款規定之竊電行為，或第6  
22 款規定在原申請馬力數、瓦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  
23 力數、瓦數或仟伏安數之非竊電行為，亦未審認系爭電表P  
24 T、CT連接導線脫落如何造成系爭電表計量失準，使上訴人  
25 受有短付電費之利益，復未說明何以上訴人未盡保管系爭電  
26 表箱責任，即可推論其有上開違規用電之行為，並與被上訴  
27 人受有短收電費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遽認被上訴人得依  
28 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請求上訴人賠償處理規則第6條所定之電  
29 費損害，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

30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因本  
31 件事實尚待原審調查審認，即無就法律上爭議先行言詞辯論

01 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3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7 法官 李 瑜 娟

08 法官 林 玉 珮

09 法官 周 群 翔

10 法官 胡 宏 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